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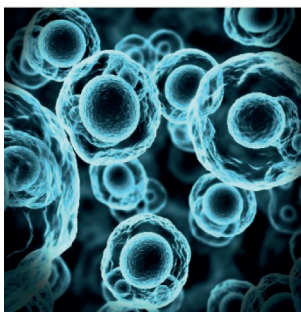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攜進或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招攬。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形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有有關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資料的詳情。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佈所述證券。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購買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定及促使購買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第三方，並且：(i) 獨立於及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ii)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其概無關連；及(iii) 目前並非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配售股份最多數目(即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為1,000,000美元。

認購股份數目將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ii) 於交割日之前，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因其他原因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錯誤或誤導；(i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假設向承配人悉數配售最高數目1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40,500,000港元，而認購事



項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 38,48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 用作資助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之新藥申請流程，以及持續擴大 Fortacin™ 之商業製造規模；(ii) 用作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已識別及未識別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建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平台；而餘額將用作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為 1,000,000 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義務責任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 (ii)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405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及

(iii) 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為 387,386,211 股股份(佔現有股份約 22.30%)之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向賣方購買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義務責任代表賣方連同投資者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 5% 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並非與賣方(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 (i) 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 0.405 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出售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 (ii) 按每股認購股份 0.405 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定及促使購買之承配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第三方，並且：(i)獨立於及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其概無關連；及(iii)目前並非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1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價(或認購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淨配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4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按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義務責任代表賣方連同投資者而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當中5%的配售佣金。本公司將負責配售事項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賣方應佔之印花稅、轉讓配售股份有關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中由賣方最終承擔之部分將從賣方應付之總認購價中扣除。

配售佣金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5%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數目(即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為1,000,000美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已繳足、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超過六個月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及連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出售。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進行至配售完成之義務責任須待本公司及賣方於交割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下列文件交付配售代理方告生效：

- (i) 確認於及截至交割日配售及認購協議下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準確無誤以及確認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履行協議下須予履行之所有義務責任之證明書；及
- (ii) 批准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立之經核證董事局決議案。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及(ii)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000,0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9%；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01 港元折讓約 19.16%；及

(iii) 與配售價相等。

認購價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同等數目之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獲認購，則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0,500,000 港元及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8,480,000 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3848 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經調整)，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347,450,236 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十(30)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令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失實或產生誤導(在各情況下於交割日或之前)；及
- (c)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賦予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被視為無效，惟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除外，及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責任，惟本公司須向賣方退還賣方須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開支。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其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3.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交割日起計3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均與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有關)；或(2)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在事先並無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下：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不少予配售價；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任何經濟後果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起計30日期間，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任何其股份(包括其任何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擁有其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無論上述 (i) 及 (ii) 段之任何該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償付與否；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 (i) 及 (ii) 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4.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有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有涉及其現行法律或法規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永久或組成部分)，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上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永久或組成部分)，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相關機構在香港、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或美國或與本集



- 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涉及可能更改稅務之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中國或美國捲入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時間普遍被暫禁、停止或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任何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針對賣方或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宣佈意圖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或於交割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達致對



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負責，該通知可能於交割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倘任何一方獲悉之事宜或情況可能屬於配售代理知悉之上述任何終止事件時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配售代理。

在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倘賣方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未能交付任何配售股份，或賣方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未能交付須向配售代理交付之文件，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責任須終止並裁定，且各方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以下各項除外(i) 先前違反於協議之任何義務責任；及(ii) 支付所有合理成本、支出及費用(以已產生者為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項。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策略性企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Plethora** 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專注於商業化其核心產品 Fortacin™。Fortacin™ 是首款獲歐盟批准用以治療早洩之外用處方。Fortaci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商業推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底由本公司之商業夥伴 Recordati 首先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進一步推廣，然後在歐洲其他地區、俄羅斯、獨聯體及北非選定國家推廣。有關在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中東、拉美、北美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其他主要市場「對外許可」Fortacin™ 之事宜正在與新潛在商業夥伴磋商之中。

此外，本集團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DBC 是一家私人英國醫療器械公司，製造創新糖尿病足潰瘍治療儀器 PulseflowDF™。PulseflowDF™ 在英國銷售，亦在美國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Hospitals 銷售。

勵晶太平洋專注於醫療保健及後期生命科學領域以增長及價值為導向之投資，旨在成為香港領先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企業。

如上文所披露，假設向承配人悉數配售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相等數目之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事項獲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0,500,000 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38,48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提供額外資金。具體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 資助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之新藥申請流程，以及持續擴大 Fortacin™ 之商業製造規模；(ii) 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已識別及未識別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建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平台；而餘額將用作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將帶來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隨著本公司有更多專業及機構股東加入，配售事項亦可提升股份之流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中所載資料，本公司的股權結構：(a) 於本公佈日期；(b)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 悉數配售)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股份 獲悉數認購)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James Mellon (附註1) | 387,386,211 | 22.30% | 287,386,211 | 16.54% | 387,386,211 | 21.09% |
|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2) | 393,298,779 | 22.64% | 293,298,779 | 16.88% | 393,298,779 | 21.41% |
| 全體董事及一組宣稱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 466,677,584 | 26.86% | 366,677,584 | 21.11% | 466,677,584 | 25.4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附註4) | 無 | 無 | 100,000,000 | 5.76% | 100,000,000 | 5.4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70,573,598 | 73.14% | 1,270,573,598 | 73.14% | 1,270,573,598 | 69.16% |

附註：

(1) 287,670,459股股份乃由James Mellon持有，及99,715,752股股份乃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包括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兩人均為董事) 以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6之過渡性條文在證監會登記所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

1,716,046股股份乃由Jayne Sutcliffe持有，及2,796,522股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根據該項信託成為受益人。

1,400,000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3) 69,208,513股股份乃由Jamie Gibson持有。

Julie Oates與其配偶共同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i) 471,228股股份乃由Mark Searle持有；(ii) 2,070,760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及(iii) 628,304股股份乃由Mark Searle之配偶持有。

(4)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承配人任何現有股份(如有)將包括於「其他公眾股東」一欄。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各項義務責任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且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對外辦理業務之日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交割日」 | 指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或 「勵晶太平洋」 | 指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洲藥品管理局」 | 指 | 歐洲藥品管理局，為歐洲聯盟之分權機構，負責對由製藥公司研發供在歐洲聯盟使用之藥品進行科學評估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各機構採用之貨幣，為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
| 「美國食品及藥品 監督管理局」 | 指 |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負責透過規管及監督各種產品保護及促進公眾健康之機構 |
| 「Fortacin™」 | 指 | Plethora 治療男性早洩之專利產品 Fortacin™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即最多347,450,236股股份 |
| 「良好生產規範」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產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 |
| 「留置權」 | 指 | 所有留置權、索償、押記、產權負擔、按揭、期權、認股權證、擔保權益、優先購買權、衡平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與上述各項類似之權益或權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藥申請」 | 指 | 藥品試驗委託者正式提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在美國銷售及上市之過程 |
| 「Pharmaserve」 | 指 |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t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6368662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由賣方實益持有 |



之 100,000,000 股股份，各自為「配售股份」

| | | |
|-------------|---|--|
| 「Plethora」 | 指 |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05341366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ecordati」 | 指 | Recordati Ireland Ltd，為 Recordati S.p.A 之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股份合併」 | 指 | 由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詳述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及公佈)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 0.405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該數目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各自為「認購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與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其他地區及其任何政治分部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 James Mellon |

附註：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